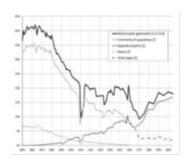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如何评价婚前协议?

Manolo

婚前协议的有趣之处在于:它的每一个好处,几乎都对应着一个相应的坏处。两相权衡,最后的结果是什么?这要看你在乎什么。如果你在意的是婚姻的存续,那婚前协议确实有助于降低离婚率;如果你在意的是弱势一方得到保护,那不同文化下,结果未必相同。



实践中,婚前协议的内容包罗万象。这是Marston的例子:一对年轻夫妻,婚前协议有16页长,而且还是小字体!里面提了买什么牌子的燃气、一周各自可以拿多少零花钱,还有一周来多少次"健康的性生活"——3到5次。其中一方在接受采访时,还说了这么一句俏皮话:没有人计划着离婚(plan to fail),但很多人没能为婚姻制定计划(fail to plan)。

不过,实践中的婚前协议,常常离不开以下三个要素:现在双方所有的财产,归谁?万一两人离婚,财产/孩子归谁?如果一方去世,财产归谁?概括成三点,就是钱,钱/人,钱。根据Leeson和Pierson的统计,在差不多2000份协议里,不包含这类条款的,只有寥寥几份。

因此,也难怪签订婚前协议的人里,富人比较多:同样是Leeson他们的统计,1990年,美国签婚前协议的男性的财产净值,平均是90万美元,很是富有了。Fremeaux和Lertucq的统计也差不多:在法国,签订婚前协议的人里,总财富在前10%的占了很高比例。此外,无论男女,无论在美国、法国、意大利,还是过去的魁北克,签协议的男女,教育程度都比社会平均高很多。此外,双方财产的差距也很大:1990年的美国,签协议的男性,净值平均是对方的21倍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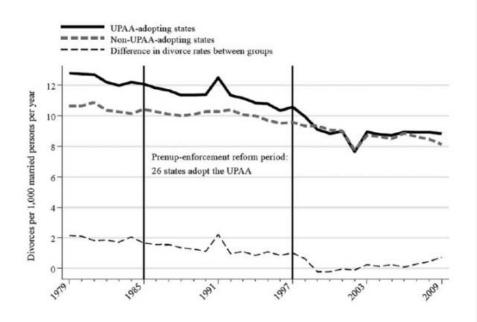
这里可以直接推出婚前协议的第一个好处:在结婚之前,把为了钱来的人筛掉。在当代,签协议的人群,男性平均要比女性年长,也比女性要富有得多。签协议,主要是防窥伺家产的女性;在过去,有钱人家麻烦的问题是嫁女儿,财产随之流失,有时也会牵协议,不让财产流到男方手里。如果结婚后不能因此捞一大笔,遇到所谓"gold digger"的比例也就相应下降了。

别忘了,每一个好处,都有一个对应的坏处:婚前协议确实可以筛掉那些"居心不良的人",但是,这可能**让强势一方,挑对象时更随便——**反正离婚也不会脱层皮、掉层肉,那大不了就再嫁/娶一个。婚姻的联结因此削弱。对婚姻存续而言,这两个影响,互相会抵消一部分。

类似的理论也适用于结婚之后:一方面,如果一方特别富有,而离婚时双方财产又是均分,**没有钱的一方,维系婚姻的激励相应就没那么强了**。毕竟,即使离婚,最后还是有一大笔钱。协议,可以让他/她对婚姻更珍重;另一方面,有钱的一方,之前会尽量避免离婚,同样是因为会"大出血"。现在,有了协议以后,反过来,他/她维系婚姻时,也不会那么努力了。

此外,支持协议的一方,还提出这样的理由: **刚结婚的时候就想着离婚**,会不会破坏浪漫的氛围,会不会给双方造成负面的暗示? 当然,反对方也是针锋相对: 结婚前就把最糟糕的摆出来,把最容易引战的内容谈好,反而可以是负面因素的"泄洪口"。看起来,也没有哪一方占上风。

那么,你肯定要问:总的来看,婚前协议对婚姻影响如何?由于签这种协议的很多是政要、名人或富豪,协议内容常常十分隐秘。无论是好奇心浓厚的的公众,还是颇有求知欲的学者,都无法一睹为快。幸运的是,通过法庭档案或行政机构的数据,经济学家还是做出了一些进展。



总的来看,通过统计分析,Leeson和Pierson发现: 1970年代末,美国各州法院开始支持履行婚前协议以来[1],离婚率因此降低了14%。在美国,签协议的夫妻大致占总数的12%,这意味着:协议没有效力的年代,这些夫妻的离婚率本来是普通人的2倍还多;现在,因为法庭开始支持这类协议,这些夫妻的离婚率,降低到和普通人差不多了。对意大利的研究,也印证了这一结果。

当然,你可能会质疑:婚姻的存续本身也许并不重要。如果其中一方很不快乐,离婚也许是对双方都好的选择。可惜的是,对这一点,我们还没有那么多可靠的证据。也许,在协议的阴影下,强势一方可以利用财力或法律知识上的优势欺压对方。因此,也有学者主张:如果双方要签协议,政府可以强制要求双方接受咨询服务,监督缔约过程的公平。这也是个办法。

最后,婚前协议不限于我们看到的、现代的模式,它还有许许多多其它含

义:比方说,在19世纪之前的法国,南北部通行的婚姻财产制度不同。因此,两边人结婚,不可避免要签个协议;比方说,无论是孟加拉的Meher,还是伊朗的Mahrieh,其实都可以看成一种约定俗成的、保护女方的协议:如果男方提出离婚,那就要按商量好的数额,付上一大笔钱。凡此种种,就不展开了。

[1] 在此之前,美国各州法庭拒绝履行此类协议,其中重要的理由之一,就是"与婚姻的本质矛盾(contrary to the concept of marriage)"

参考文献: Ambrus, Attila, Erica Field, and Maximo Torero. "Muslim family law, prenuptial agreements, and the emergence of dowry in Bangladesh." *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* 125.3 (2010): 1349-1397.

Bayot, Denrick, and Alessandra Voena. *Prenuptial contracts, labor supply and household investments*. 2016.

Frémeaux, Nicolas, and Marion Leturcq. "Prenuptial agreements and matrimonial property regimes in France, 1855-2010." Forthcoming, *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*.

Hamilton, Gillian. "Property rights and transaction costs in marriage: Evidence from prenuptial contracts." *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* 59.1 (1999): 68-103.

Habibi, Nader. "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prenuptial agreement (" Mahrieh") in Contemporary Iran." *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* 45.2 (1997): 281-293.

Leeson, Peter T., and Joshua Pierson. "Prenups." *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* 45.2 (2016): 367-400.

Marston, Allison A. "Planning for love: the politics of prenuptial agreements." Stanford Law Review (1997): 887-916.

查看知乎原文

客官,这篇文章有意思吗?

好玩! 下载 App 接着看 (๑•ㅂ•) ❖

再逛逛吧 ′ > `



下载 「知乎日报」 客户端杳看更多

知乎网·© 2017 知乎